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36号

云南牟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32175017380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共和镇金马办事处下金马一社

法定代表人：夏周先

云南牟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堆放的煤矸石未密闭，堆放的砂土等物料没有采取严密围挡和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4月23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4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该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限内你（单位）未要求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49号）及2021年4月26日楚雄州

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厂区堆放的煤矸石未密闭，堆放的砂土等物料没有采取严密围挡和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二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